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新建辦公廳舍大事紀要

照片	日期	大事紀要 內容	提報 單位
	111年 7月22日	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中分署討論新建辦公廳舍事宜	秘書室
	111年 8月8日	臺中分署分署長許萬相、秘書室主任莊坤山、專員陳正忠第1次現勘新建辦公廳舍預定地	秘書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種 別： 函 件 類 別：</small>  <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函</b>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地 址：40343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2段100 巷16號 承辦人：陳正忠 電話：04-23751335#239 傳真：04-23753349 電子信箱：juhny@mail1.moj.gov.tw</small> </p> <p> <small>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日期：中執46字第11215002410號 發文字號：中執46字第11215002410號 類別：通函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文</small> </p> <p> <small>主旨：檢陳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1份，如附件，請鑒核。</small> </p> <p> <small>說明：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築規劃原則」、「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規定暨行政院季秘書長孟諾112年3月22日召開研商「研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所涉有關機關配合搬遷事宜會議」指示，報請2機關合建辦公廳舍案辦理。</small> </p> <p> <small>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small> </p> <p> <small>分署長 許 萬 相</small>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第 1 頁 共 1 頁</small></p>	112年 5月29日	本分署以中執秘字第 11215002410號 陳報「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 評估報告」	秘書室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新建辦公廳舍大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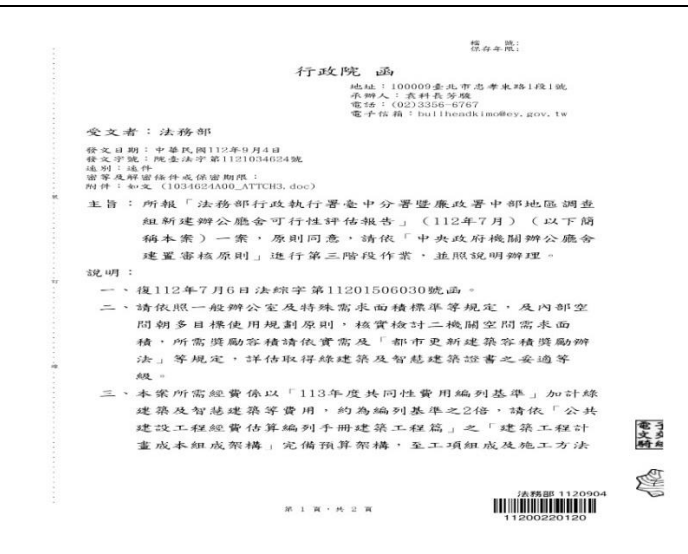
照片	日期	大事紀要 內容	提報 單位
	112年 6月12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聯合審查會議	秘書室
	112年 6月19日	臺中分署以中執秘字第11215002530號修正「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	秘書室
	112年 8月31日	臺中分署分署長吳祚延履新隔日即率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盛、秘書室主任莊坤山、專員陳正忠前往中調組討論新建廳舍工作	秘書室



112年  
9月1日

臺中分署分署  
長吳祚延等人  
會同農業部林  
業試驗所特聘  
研究員黃曜謀  
先生進行公共  
工程生態檢核  
現場勘查

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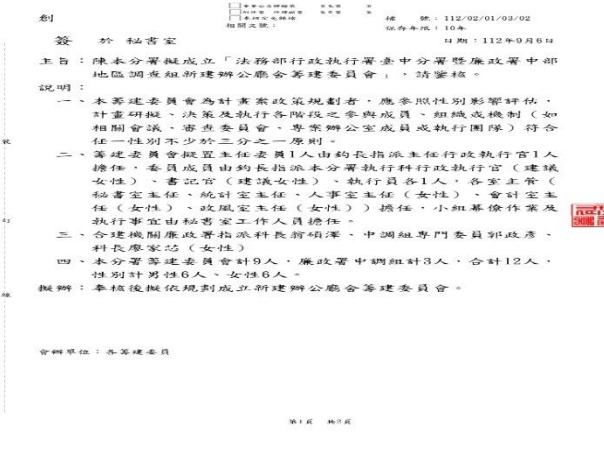


112年  
9月4日

行政院以院臺  
法字第  
1121034624號  
原則同意新建  
廳舍可行性評  
估報告，並進  
行第三階段作  
業

秘書室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新建辦公廳舍大事紀要

照片	日期	大事紀要 內容	提報 單位
 <p>創 發 於 私 密 室</p> <p>主 旨 ： 陳 本 分 署 擬 成 立 「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臺 中 分 署 暨 廉 政 署 中 部 地 區 調 查 組 新 建 辦 公 廳 舍 籌 建 委 員 會 」 ， 請 鑒 核 。</p> <p>說 明 ： 一、 本 籌 建 委 員 會 為 計 畫 策 略 規 劃 者 ， 應 參 照 性 別 影 響 評 估 ， 計 畫 研 擬 、 決 策 及 執 行 各 階 段 之 參 與 成 員 、 組 織 或 機 制 （ 如 相 關 會 議 、 審 查 委 員 會 、 專 案 辦 公 室 成 員 或 執 行 團 隊 ） 符 合 任 一 性 別 不 少 於 三 分 之 一 原 則 。</br></p> <p>二、 籌 建 委 員 會 擬 置 主 任 委 員 1 人 由 約 長 指 派 主 任 行 政 執 行 官 1 人 擔 任 ， 委 員 成 員 由 約 長 指 派 本 分 署 執 行 科 行 政 執 行 官 （ 建 議 女 性 ） 、 書 記 官 （ 建 議 女 性 ） 、 執 行 員 各 1 人 ， 各 室 主 管 （ 秘 書 室 主 任 、 統 計 室 主 任 、 人 事 室 主 任 （ 女 性 ） 、 會 計 室 主 任 （ 女 性 ） 、 政 風 室 主 任 （ 女 性 ） ） 擔 任 ， 小 組 幕 僚 作 業 及 執 行 事 宜 由 秘 書 室 工 作 人 員 擔 任 。</p> <p>三、 合 建 機 關 廉 政 署 指 派 科 長 翁 頌 澤 、 中 調 組 專 門 委 員 郭 政 彥 、 科 長 廖 家 志 （ 女 性 ） 。</p> <p>四、 本 分 署 籌 建 委 員 會 計 9 人 ， 廉 政 署 中 調 組 計 3 人 ， 合 計 12 人 ， 性 別 計 男 性 6 人 、 女 性 6 人 。</p> <p>擬 辦 ： 奉 核 後 擬 依 規 劃 成 立 新 建 辦 公 廳 舍 籌 建 委 員 會 。</p> <p>會 辦 單 位 ： 各 籌 建 委 員</p> <p>第 1 頁 共 3 頁</p>	<p>112年 9月7日</p>	<p>臺中分署成立 新建辦公廳舍 籌建委員會9 人，廉政署中 調組計3人，合 計12人</p>	<p>秘書室</p>
 <p>發 文 單 位 ： 法 務 部</p> <p>法 務 部 函</p> <p>地 址 ： 100204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重 慶 南 路 1 段 130 號 承 辦 人 ： 周 曉 芬 電 話 ： 02-21910189#2531 電 子 信 箱 ： emma2327@mail.moj.gov.tw</p> <p>受 文 者 ：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臺 中 分 署</p> <p>發 文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 文 字 號 ： 法 務 字 第 11200220120 號 建 別 ： 普 通 件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 ： 附 件 ： 如 說 明 三 （ A11000000F_11200220120A0C_ATTCH1.pdf ）</p> <p>主 旨 ： 所 報 「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臺 中 分 署 暨 廉 政 署 中 部 地 區 調 查 組 新 建 辦 公 廳 舍 可 行 性 評 估 報 告 」 （ 112 年 7 月 ） 一 案 ， 業 奉 行 政 院 核 復 如 說 明 二 ， 請 查 照 。</p> <p>說 明 ： 一、 依 行 政 院 112 年 9 月 4 日 院 臺 法 字 第 1121034624 號 函 辦 理 ， 業 復 前 署 112 年 6 月 20 日 行 執 秘 字 第 11200541610 號 函 。</p> <p>二、 核 復 事 項 如 下 ： （ 一 ） 原 則 同 意 ， 請 依 「 中 央 政 府 機 關 辦 公 廳 舍 建 置 審 核 原 則 」 進 行 第 三 階 段 中 長 程 個 案 計 畫 提 報 作 業 。</p> <p>（ 二 ） 下 列 事 項 請 納 入 中 長 程 個 案 計 畫 規 劃 辦 理 ： 1、 請 依 照 一 般 辦 公 室 及 特 殊 需 求 面 積 標 準 等 規 定 ， 及 內 部 空 間 朝 多 日 標 使 用 規 劃 原 則 ， 核 實 檢 討 二 機 關 空 間 需 求 面 積 ， 所 需 獎 勵 容 積 請 依 實 需 及 「 都 市 更 新 建 築 容 積 獎 勵 辦 法 」 等 規 定 ， 詳 估 取 得 綠 建 築 及 智 慧 建 築 證 書 之 妥 適 等 級 。</p> <p>2、 旨 案 所 需 經 費 係 以 「 113 年 度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 加</p> <p>第 1 頁 共 3 頁</p>	<p>112年 9月8日</p>	<p>法務部以法綜 字第 11200220120號 轉知新建廳舍 可行性評估報 告（112年7 月）業奉行政 院核復同意</p>	<p>秘書室</p>
 <p>發 文 單 位 ： 法 務 部</p> <p>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臺 中 分 署 函</p> <p>地 址 ： 40343 臺 中 市 西 區 建 國 北 路 2 段 100 號 承 辦 人 ： 陳 正 忠 電 話 ： 04-22191830#2330 電 傳 ： 04-22191830 電 子 信 箱 ： jubruy@mail.moj.gov.tw</p> <p>受 文 者 ：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等</p> <p>發 文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發 文 字 號 ： 中 執 秘 字 第 11215004320 號 建 別 ： 普 通 件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 ： 附 件 ： 見 主 旨</p> <p>主 旨 ： 檢 陳 本 分 署 「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臺 中 分 署 暨 廉 政 署 中 部 地 區 調 查 組 新 建 辦 公 廳 舍 中 長 程 計 畫 」 1 份 ， 如 附 件 ， 請 鑒 核 。</p> <p>說 明 ： 一、 依 據 「 中 央 政 府 機 關 辦 公 廳 舍 建 置 規 劃 原 則 」 、 「 行 政 院 與 所 屬 各 機 關 辦 公 處 所 空 間 及 面 積 規 劃 原 則 」 及 「 行 政 執 行 機 關 （ 增 、 改 ） 建 辦 公 廳 舍 特 殊 需 求 面 積 設 置 基 準 表 」 規 定 暨 行 政 院 112 年 9 月 4 日 院 臺 法 字 第 1121034624 號 函 ， 同 意 合 建 機 關 「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臺 中 分 署 暨 廉 政 署 中 部 地 區 調 查 組 新 建 辦 公 廳 舍 可 行 性 評 估 報 告 （ 112 年 7 月 ） 」 ， 辦 理 第 三 階 段 中 長 程 個 案 計 畫 提 報 作 業 。</p> <p>二、 本 計 畫 奉 行 政 院 112 年 9 月 4 日 院 臺 法 字 第 1121034624 號 函 說 明 三 ， 已 洽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及 內 政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協 處 。</p> <p>三 本 ：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附 本 ：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中 部 地 區 調 查 組</p> <p>分 署 長 翁 頌 澤</p> <p>第 1 頁 共 1 頁</p>	<p>112年 10月23 日</p>	<p>臺中分署以中 執秘字第 11215004320號 陳報新建辦公 廳舍中長程計 畫</p>	<p>秘書室</p>